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133號

上　訴　人　吳榮吉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所有號牌8155-VN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7時43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141.8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9年10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遂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ZBB8478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12月10日以中市裁字第68-ZBB84788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

服原處分，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2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雖以原處分無違法而駁回，然原判決引用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其中對於「全程」及「完成變換車道」之認定未依實際駕駛狀況及科學實證認定，顯為先畫靶再射箭。蓋行車時於駕駛座左、右各有A柱，因係由左線變換至中線除須注視右照後鏡，亦須注意是否變換車道完成並關掉方向燈，避免方向燈多餘亮燈干擾後方及鄰車行車判斷及安全，加上有A柱、引擎蓋長度，在駕駛座視線本會有所限制。

㈡原判決中勘驗筆錄記載上訴人變換車道到一半即關閉方向燈，卻未記錄上訴人所提出處罰條例未有方向燈需亮幾次之規定。又國道1號之車道寬為300公分，車道間白線寬15公分，而系爭車輛車寬185.5公分、輪胎尺碼23.5公分；車道一半即165公分(150+15)，車寬162公分(185.5-23.5)，而當汽車時速110公里下，1秒可行駛30.55公尺之瞬間，行車記錄器無法記錄，縱再顯示方向燈亦足使後方及左右鄰車可見。又上訴人於駕駛座係斜角度看右前方，受A柱及引擎蓋長度影響，上訴人係確認已變換車道完成方關閉方向燈，原審自行認定「變換車道之行為完成」係指汽車車身完全進入欲變換之車道而言，乃為達成處罰目的而未考慮駕駛人視線角度之實際狀況，與公認壓線即算界內之規定相違背。而且跨越駛進之車線係往欲轉入中線車道，原審卻採最嚴厲並擴大解釋，未查上訴人遵守交通規定並無違規之犯意，實屬不當。

㈢原判決對檢舉民眾與系爭車輛認定係偶然相逢，屬於瞬間之偶發事件，未能審慎判斷，然實際上檢舉車輛有跟車行為，上訴人再行700公尺又變換至內線超車，左方向燈亮4次亦遭員警以相同理由再次舉發，已由被上訴人撤銷，是可推定檢舉車輛對上訴人超車後即煞車減速而心生不滿，故跟車並恣意檢舉，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

㈣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次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又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上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核屬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程序之具體細節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自得為被上訴人所援用。查：

1.原判決業已論明：「汽車行駛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為。依此，所謂『變換車道之行為完成』，係指汽車車身已完全進入欲變換之車道內而言；如駕駛人僅於變換車道時開啟方向燈，未於車身完整進入左、右側車道前持續顯示燈號作動或變換燈號，自應認與上揭規定未符。」等語明確(原判決第5頁)。是上訴人主張壓線即算變換車道完成之詞，無非重申其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執，難謂有理由，核無足採。

2.又原審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原審卷第81頁)「……07：43：53時至07：44：42時號牌8155-VN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著內側車道超越該車，並顯示右側方向燈，向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變換到一半即關閉方向燈，之後繼續變換車道完成，並開始煞車減速。」並依此調查證據結果審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8155-VN號），於109年10月10日7時43分許，行駛於國道1號北向141.8公里處內側車道，顯示右側方向燈由變換至中線車道，變換到一半時，即關閉右側方向燈，並繼續完成變換至中線車道等情甚明，洵足認定。」等語(原判決第4-5頁)，尚無違誤；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其受系爭車輛之A柱及引擎蓋長度影響確認已變換車道完成方關閉方向燈之詞，無非就原審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指摘為不當，自難謂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是上訴人之主張均無理由，不足採取。

3.再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以行為人主觀上對義務之違反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查上訴人有前揭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之行為，符合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客觀構成要件，已如前

述。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均應自始全程顯示方向燈，此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文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係為確保其他人車充分知悉、注意車輛之動向，以維護交通安全，此為合格駕駛人所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故上訴人縱無故意，然其駕駛系爭車輛能注意卻不注意依法全程使用方向燈，難謂上訴人無過失，足認本件上訴人已具備主觀歸責要件，原判決雖未明確認定上訴人之主觀要件，惟因不影響裁判之結論，故原判決仍予以維持；上訴人主張其不具違規犯意，並非可採。另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倘行為人之行為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無阻卻違法事由）與可責性，即得加以處罰。上訴人主張本件檢舉人係跟車並恣意檢舉，亦不足為上訴人阻卻違法或卸免罰責之事由。

㈡綜據上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靜宜